

ORIENT FUND

东方晨报

2014/9/5





【市场回顾】

➤ A股市场

周四（9月4日），A股再度上涨，上证综指屡创新高，并于15个月后收在2300点关口之上，K线上出现五连阳的强劲走势。同时深成指也创下年内新高，创业板指逼近1500点。行业板块几近全线飘红，天津本地股、军工、体育、港口、券商等概念板块领涨。

截至收盘，上证综指涨18.23点或0.80%报2306.86点，深证成指涨60.27点或0.74%报8176.14点。两市全天成交金额3918亿元人民币，上日为3979亿元。中小板指收盘涨0.67%；创业板指收盘涨1.20%。

➤ 股指期货

沪深300股指期货主力合约IF1409收盘涨33点或1.37%，报2445.6点，升水19.38点。全天成交77.18万手，持仓13.88万手，增仓5611手。现货方面，沪深300指数收盘涨17.38点或0.72%，报2426.22点。

➤ 国际行情

指数名称	收盘	涨幅(%)	指数名称	收盘	涨幅(%)
美国			香港		
道琼斯工业指数	17069.58	-0.05	恒生指数	25297.92	-0.08
纳斯达克综合指数	4562.29	-0.22	国企指数	11386.38	0.65
标准普尔500指数	1997.65	-0.15	红筹指数	4919.67	-0.28
欧洲			亚太		
英国 FTSE100	6877.97	0.06	日经225指数	15676.18	-0.33
德国 DAX 指数	9724.26	1.02	澳大利亚标普200	5631.26	-0.44
法国 CAC40 指数	4494.94	1.65	韩国综合指数	2056.26	0.25
意大利指数	22652.89	2.63	新西兰 NZ50 指数	5228.55	0.08
西班牙 IBEX 指数	11100.10	1.96	中国台湾加权指数	9428.89	-0.23

本资讯产品所有数据均来自 wind 资讯

【股市评论】

昨日大盘微幅高开，早盘军工、交运板块走势强劲一度带动大盘小幅震荡上行，不过受制于权重偏弱的走势，大盘在2300点下方反复震荡。午后，小盘概念股纷纷走强带动大盘突破2300点，不过很快在获利盘回吐压力下回落，尾市券商、保险放量拉升，成交量较前日略萎缩。

盘面上看，两市板块全线上扬，共33只个股涨停，市场整体延续放量大涨格局，金融、地产等权重板块与小盘概念股同步上扬，显示出场外资金正在不断涌入。

总体看，在IPO空窗期、沪港通、国庆临近等多重积极因素下，资金面呈现持续流入趋势，市场连续攻破2250、2270、2300点三大阻力位，后市可持续看好大盘蓝筹及大消费板块表现。



【热点资讯】

【中港交易结算所签订四方协议沪港通全面驶入快车道】

9月4日，沪港通《四方协议》在上交所签署。《四方协议》是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就沪港通业务进行四方合作的基础文件，用以明确四方的权利和义务，内容涵盖沪港通主要基本业务细节。《四方协议》由上交所总经理黄红元、香港交易所行政总裁李小加和中国结算总经理戴文华共同签订。上交所理事长桂敏杰、香港交易所主席周松岗和中国结算董事长周明出席并见证了签约仪式。

《四方协议》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于2014年4月10日发布的《联合公告》提出的原则制定。《联合公告》明确，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原则批准四方开展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并载列了预期实行沪港通项目时将需遵循的原则。

桂敏杰在签约仪式上表示，各方经过了长期研究和反复磋商，今天终于落笔签署《四方协议》，为沪港通业务合作构建了完整的协议框架，明确了四方就沪港通股票交易、结算、存管、市场监察的各项权利及义务，标志着具体承担沪港通市场组织业务的两所两司已经就各方面的机制安排达成完全一致。下一步，我们将加快业务技术准备，尽快公布各类业务规则，深入开展技术系统测试，为沪港通正式推出创造更好条件。

周松岗表示，今天签订的协议是建立沪港通的又一重要里程碑。自4月刊发联合公告至今，进展可喜，我们要达成目标的决心非常坚定。

周明表示，协议的签署，表明沪港通项目已全面驶入快车道，为项目最后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沪港通也是中国结算在国际化发展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结算已启动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筹备工作，该子公司将主要服务沪港通业务，确保沪港通业务安全高效运转。

签署协议的四方同时强调，《四方协议》的实施应满足其中各项安排的规则依据到位，业务运行的有关文件签署生效等条件。沪港通业务的启动，除规则到位外，还要考虑技术系统到位，投资者准备到位等因素。

四方协议由上交所、联交所、中国结算和香港结算四方共同签署，就沪港通中的沪港交易通、沪港结算通分别作出了安排。其中有关沪港交易通的主要约定如下：

1. 建立订单路由安排

(1) 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上交所及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上交所子公司”）和联交所及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子公司”）将建立：

(i) 一项订单路由安排，使接受沪股通投资者委托买卖沪股通股票的联交所参与者可以通过联交所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买卖订单；

(ii) 一项订单路由安排，使接受港股通投资者委托买卖港股通股票的上交所会员可以通过上交所子公司向联交所提交买卖订单。

(2) 上交所通过在香港设立的上交所子公司接收来自上交所会员的买卖港股通股票的订单，并将该等订单传递到联交所的交易平台以在联交所执行，以便促进和实现港股交易通。上交所应促使上交所子公司就在香港从事其活动，申请获得《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者的认可，及获得承认为联交所的特殊交易所参与者。上交所应尽其一切合理努力获得所有其他的必要批准，使上交所子公司按本协议所拟议的内容在香港和



内地运营。此外，上交所应按香港证监会可能提出的要求就其拟从事的与沪股通交易通有关的活动申请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者认可。

(3) 联交所应尽快在上海注册成立一家独资公司接收来自联交所参与者的买卖沪股通股票的订单，并将该等订单传递到上交所的交易平台以在上交所执行，以便促进和实现沪股通交易。联交所应促使联交所子公司就在内地从事其活动，申请获得内地适用法律项下的经营许可并获得承认为上交所的特殊的交易参与者，及就在香港从事其活动，申请获得《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者的认可。联交所应尽其一切合理努力获得所有其他必要的批准，使联交所子公司得以成立并按本协议所拟议的内容在内地和香港运营。此外，联交所应按中国证监会可能提出的要求就其拟从事的与港股交易通有关的活动申请任何的批准。

2. 可通过沪港交易通进行交易的证券范围

(1) 上交所将接纳上证 180 指数的成份股、上证 380 指数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数成份股内而有股票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的沪股为沪股通股票以供沪股通投资者进行交易。但所有以人民币以外货币报价的沪股暂不纳入，所有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沪股也暂不纳入。

(2) 联交所将接纳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成份股、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数成份股内而有股票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的 H 股为港股通股票以供港股通投资者进行交易。

但所有以港币以外货币报价的港股暂不纳入，有股票同时在上交所以外的内地证券交易所和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的 H 股暂不纳入，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的沪股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无论其 H 股是否属于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或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成份股，该 H 股暂不纳入。

(3) 对于曾被纳入沪股通股票或者港股通股票，后不再符合前述条件的股票，投资者不可再买入但仍可卖出。

(4) 上交所和联交所可商议并经双方同意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修改沪股通股票及港股通股票的范围。

3. 交易货币

沪股通投资者买卖沪股通股票，仅限以人民币交易和交收；港股通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仅限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与中国结算或其结算参与者进行交收。

4. 禁止暗盘交易

上交所应在其规则中明确规定上交所子公司、上交所会员不得在联交所以外的场所就港股结算通下持有的股票进行转让或提供转让服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联交所应在其规则中明确规定联交所子公司、联交所参与者不得在上交所以外的场所就沪股结算通下持有的股票进行转让或提供转让服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衍生产品开发与上市

上交所、联交所中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或股票指数为基础，自行开发期权、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发行商拟以上交所、联交所中一方上市的股票或股票指数为基础发行权证及其他衍生产品（含牛熊证）在另一方上市的，由上交所与联交所另行商定。在商定前上交所与联交所任何一方不安排上述产品上市，但双方已上市的上述产品不受此限。



若一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自行开发并上市前述衍生产品或者安排发行商开发的前述衍生产品上市的,在没有其他利润分成约定的前提下,将由双方平均分享各自从该衍生产品获得的收益。

6. 法律及规则适用

通过沪股交易通向上交所提交的或在上交所执行的所有订单应遵守上交所的业务规则和程序以及内地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港股交易通向联交所提交的或在联交所执行的所有订单应遵守联交所的规则和程序以及香港适用法律的规定。上交所、联交所将分别督促上交所子公司、联交所子公司遵守适用法律、本协议和运营文件。

7. 为沪港通修订规则和程序

上交所和联交所为实行沪港交易通所作出的安排,需要对其各自的规则和程序作出调整。上交所和联交所将各自就该等调整互相协商,并在遵守适用法律和获得必要批准的前提下,各自在其规则和程序中修订及新增所有必要的条款,以便落实、促使和支持沪港交易通的成立、实施和顺利有序地运作。

8. 将签订沪港交易通、沪港结算通协议

上交所、联交所、上交所子公司和联交所子公司将进一步商定并签署沪港交易通协议,其中包括沪港交易通各项具体事宜的运行安排。中国结算和香港结算将进一步商定并签署沪港结算通协议,其中包括沪港结算通清算交收、登记存管等服务安排。

9. 收入分享

上交所和联交所将根据公平对等的原则平均分享因沪港交易通以交易费用方式产生的收入。中国结算和香港结算将根据公平对等的原则平均分享因沪港结算通以结算费用方式产生的收入。

10. 实施条件

四方协议的实施以下列各项为条件:

- (1) 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
- (2) 实施本协议所述或拟议的各项安排所必需的所有适用法律已经制订或修订并已生效;
- (3) 运营文件已被签署并已生效。

沪港交易通的实施与沪港结算通的实施互为条件。

【房企中票发行政策或与网传版本不同】

房企银行间发债,权威渠道提供的信息显与9月4日网上流传的《上市房企中票发行政策全文》有所出入。而且由于设置了A股上市及评级门槛等要求,能够满足银行间市场发债要求的房企数目将较为有限。房企发行债券首单或于年底现身。

知情人士透露,发债房企的资质要求中,添加了未受到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监管机构的处罚记录及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的要求。对于发债房企,除此前网上资料显示的上市公司的要求外,还明确提出其上市板块需为“A股”,并且对其主体评级状况亦有所要求。

据悉,对于房地产企业的认定标准,并非传言中的三条标准满足任意两条即为房企。而是明确指出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的为房地产企业,对于没有一类业务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的发



行人，若其房地产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且均占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 及以上的亦被认定为房地产企业。

权威信息与网上资料相比，在募集资金用途方面，去掉了“普通商品房开发的面积要占到项目总面积的 70% 以上”的要求，“执行起来应该很快，近期就会开始操作”。

知情人士还指出，发行时间方面，由于大多数上市房企此前均未有过发债经验，因此估计需要大概两个月时间评级及一个月的审批流程，预计银行间第一笔房企发行债券将在今年年底推出。

【A 股投资者信心指数升至近 5 年最高】

9 月 4 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报告显示，8 月份 A 股投资者信心指数 69.6，为 2009 年 11 月以来最高，环比上升 19%，为连续第三个月上升；同比上升 40%。

报告还显示，投资者对国内经济基本面的信心大幅上升，有 51.8% 的投资者认为国内经济基本面对未来三个月的股市会产生有利影响。

根据报告，在未来 3 个月内考虑增加投资股票资金的投资者占 41.6%，较上月增加约 14 个百分点；33.5% 的投资者选择维持现有资金量，与上月相差不大；考虑减少资金量的投资者仅有 8.7%，比上月下降近 10 个百分点。

报告指出，目前来看，大盘总体处于上升通道之中，而政策暖风持续也巩固了市场不断向好的基础。进入下半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市场流动性总体较充裕，A 股市场呈现出持续回暖态势。同时，向改革要红利的市场预期不断强化，国企改革、沪港通等制度改革红利仍在不断释放中，投资者信心得到极大提升。

【央行本周净投放 70 亿连续 4 周实现净投放】

交易员透露，央行公开市场周四（9 月 4 日）将进行 150 亿元 14 天期正回购操作，当日公开市场有 100 亿元 14 天期正回购到期，据此推算，当日公开市场净回笼 50 亿元。周二公开市场进行了 180 亿 14 天正回购，当日实现净投放 120 亿。wind 资讯统计数据显示，公开市场本周（8 月 30 日-9 月 5 日）有 400 亿元正回购到期，无央票及逆回购到期。据此推算，本周净投放 70 亿，已连续 4 周实现净投放。

短期资金将面临例行存款准备金清算，而且本周末将是中秋节小假期，现金需求提升，这些都将从场内抽离资金，不过周二起第三轮新股申购资金陆续解冻有助对冲前述影响，综合这些因素，短期资金面压力不大，因此央行缩量延续周二正回购操作。东北证券分析，九月份公开市场到期减少，资金的时点效应仍难以根除，中秋、三季度末揽储、国庆长假等，资金面可能略有紧张，估计 9 月份 7 天回购中枢在 3.5-3.6% 左右波动。央行会缩小正回购操作规模甚至不排除逆回购，在公开市场实现净投放和回笼并举来调控。

【过半上市行资本充足率下降新一轮“补血”潮开启】

据 16 家上市银行中报数据，过半银行资本充足率或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出现不同程度下降，个别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甚至已低于银监会规定的银行需在 2018 年前达标的水平。在这一背景下，新一轮银行补血融资的大潮已经开启。

部分银行资本充足率“逼近”监管红线。在上述 16 家上市银行中，有农行、中行、招行、中信、光大、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 8 家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或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6 家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双降。

南京银行资本充足率下降较快。南京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为 10.97%，比 2013 年末的 12.90% 下降 1.93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78% 和 8.79%，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1.32 和 1.31 个百分点。另外，中信银行资本充足率为 11.24%，也比上年末降低 1.18 个百分点。值得注意的是，部分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已经低于到 2018 年底的银监会监管指标。



在这样的背景下，多家商业银行再掀补充资本大潮。近日，南京银行发布公告称，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0 亿元。该行前三大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国巴黎银行和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已明确将进行认购，承诺认购总额依次为不超过 15 亿元、25 亿元和 15 亿元。

有分析认为，虽然优先股呼声很高，但基于目前较高的市场利率现状以及银行股或将豁免“强制分红、可累计”等条件，发行成本很高，且现在仅在少数银行中试点，因此发债融资也成为商业银行缓解资本压力的选择之一。

【中债登：8 月托管增加 4626 亿创近一年半新高】

9 月 3 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新数据显示，8 月末债券托管余额 28 万亿元人民币，当月增加 4626.37 亿元，创下自 2013 年 3 月以来近一年半单月新高。其中二级资本债逾 1600 亿元的净增量，助总发行规模再上台阶。

按机构统计，商业银行延续一年来连续增持势头，并在上月基础继续发力，当月新增 2,152.47 亿元；基金公司当月增加 1,704.75 亿元，为逾一年来首次突破千亿元。按券种统计，在 8 月 7329.23 亿元的总发行量中，二级资本工具为 1663.50 亿元，此前数月最多仅逾 400 亿元；而传统利率债供给中，国债为 2804.20 亿元，政策性金融债为 1765.00 亿元。

【泰康人寿获公募基金牌照 产品最快年内推出】

对于“泰康资产管理公司正在着手进军公募基金领域，将以事业部的形式试点”的传闻，泰康人寿董事长陈东升日前透露，公募基金牌照已经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目前正在积极筹备，今年内会挂牌。因为这中间还有验收等一系工作，争取在年内把公募基金推出来。但陈东升并未透露进军公募基金是像中国人寿那样发起设立基金子公司的形式，还是以事业部的形式来做。

一位泰康人寿内部人士表示，泰康人寿早就获得公募基金销售的牌照，而泰康资产在投资方面做得不错，所以想进军公募基金领域。进军公募基金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以子公司的形式进入；另一种是以公司内部事业部的形式来做。我们希望争取事业部的形式介入公募基金领域。

【基民学堂】

【什么是 REITs】

REITs 是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是房地产证券化的重要手段。房地产证券化就是把流动性较低的、非证券形态的房地产投资，直接转化为资本市场上的证券资产的金融交易过程。房地产证券化包括房地产项目融资证券化和房地产抵押贷款证券化两种基本形式。

（文章来源于 wind 资讯）

【东方书苑】

书名：《教训》

作者：腾讯科技频道

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



“近期泡面吧事件，从估值一亿到一夜分家，相信对不少互联网创业的朋友都有一定的影响，如果避免这类问题的出现，下面介绍一些创业的教训相信会或多或少对创业者有帮忙。”（来源于虎嗅网）

东方基金声明

本资料所有内容均来自公开信息，资讯引用 Wind 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承诺。本材料并非基金宣传推介资料，亦不构成任何法律文件。有关数据仅供参考，本公司不对其中的任何错漏和疏忽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购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产品时，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文件。本材料的版权归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复制或修改。